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 年 6 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